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2.06~ 2024.02.21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5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5
肆、勞資薪酬新聞	53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59







#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營利事業贈送樣品列報廣告費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贈送樣品之廣告費，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該局說明，依查核準則第 78 條規定，營利事業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應取具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贈送樣品並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方得列支廣告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廣告費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將商品存貨作為樣品贈送顧客轉列為廣告費，惟甲公司僅提示內部產品出貨單，未能提供受贈人出具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案經剔除所列報之廣告費 400 萬元，補稅 8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贈送樣品之廣告費，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範須備妥之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 02. 銷售加工農產品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隨著年節將至，商家開賣年貨生意強強滾，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營業人銷售經加工的農林漁牧產品，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未經加工或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固封的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免課徵營業稅。

若產物及副產物已經加鹽、日曬、烘乾處理或經繁複製造等加工程序，已變更原始性質，就非屬免徵營業稅範圍，就應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舉例，便利商店銷售的雞蛋，屬於免徵營業稅範圍；但如將雞蛋加入茶葉、滷包及醬油等材料滷製成茶葉蛋，既經加工處理，已非屬免稅範圍，應開立應稅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03. 營業稅登錄錯誤 有條件免罰

經濟日報記者 / 苗珮瑩 台北報導

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若因「登錄錯誤」而導致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以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 7% 以



下，可免予處罰，但國稅局提醒，必須是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否則無法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一家公司使用網路申報營業稅，誤將一筆其他公司的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發生虛報進項稅額新台幣 3,000 元，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

## 企業網路報稅適用減免處罰原則

情況	內容
視為登錄錯誤，適用減免處罰	因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導致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以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均在7%以下
認定虛報，不能免罰	自身進銷項憑證內容登載錯誤，非登錄失誤，視為虛報進項稅額，除追繳稅款，還將依營業稅法「漏稅罰」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財政部

苗珮瑩 / 製表

該公司不服，主張其屬「登錄錯誤」，且該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的比率在 7% 以下，為何不能適用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免予處罰。國稅局指出，上述減免處罰標準所稱「登錄錯誤」，





係指營業人對其依法得申報之進銷項資料，於網路報稅時輸入錯誤而言，依據財政部函釋規定，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

國稅局指出，上述公司持其他營業人公司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所涉疏失，與單純將自身進銷項憑證內容登載錯誤之情形不同，非屬上述財政部函釋所稱「登錄錯誤」之情形，因已構成「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行為，因此無法適用免罰規定。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每期申報營業稅時，應注意檢查，確實逐筆核對進銷項憑證之正確性，以免因疏失而受罰。此外，2023年第4季和2024年1月查定課徵營業稅核定稅額，原繳納期間為2024年2月1日至10日，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繳納期間延至2月15日至24日，營業人務必留意。

## 04. 貨物稅、印花稅也被點名廢除

工商時報 / 譚淑珍

除了保留盈餘加徵營所稅外，工商團體也點名印花稅、貨物稅不合時宜應重新檢討，並提出三點建議：

- 一、檢討或廢除貨物稅，並思考轉型能源稅（或碳費）可能性，落實稅賦公平合理化。



二、廢除印花稅，以避免干擾企業營運、重複課稅及交易成本。

三、刪除承攬契據的印花稅。

工總指出，《貨物稅條例》歷經多次修正，如今固定在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汽油油氣類、電冰箱彩色電視機電器類、汽機車車輛等七大類商品，形成對特定產業不公平待遇，特別是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實施後，水泥業將課碳費，雖然財政部調降低碳水泥的貨物稅，但依然有重複課稅的問題。

工商協進會也指出，廢除印花稅在蘇貞昌擔任閣揆時曾在院會通過，但因地方反彈聲浪，最終未能在立院三讀通過，既然政府承諾研議配套，補足地方政府每年減少稅收，呼籲地方政府不要反對，也盼儘速修法通過廢除。

工總與工商協進會都認為，印花稅不但不合時宜還很容易發生爭端，每年只有約 120 億元稅收，卻要付出龐大稽徵費用，是相當干擾企業營運的不必要措施，現今除了日本外，各主要國家早已廢除「契據」型印花稅，原有印花稅應轉型證券交易稅，不然也僅侷限於不動產移轉課徵。

工商協進會表示，財政部 1985 年推動新制營業稅時，就將營業發票徵收的印花稅納入營業稅課徵，並表示將視稅收情況取消全部印花稅。39 年過去了，歷經多次改革，印花稅依然沒有廢除。





## 05. 分期付款售貨 按期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無論各期是否實際收到價款，原則上都應按期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給消費者，買賣樣態原則上在發貨時就應開立統一發票。

不過營業人如提供分期付款，依規定，除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已一次全額開立外，應在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即使買受人事後未依限支付款項，因貨物已經交付，仍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總價 12 萬元銷售商品給乙公司，雙方約定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價款，並在每月月底支付貨款 1 萬元。

依規定甲公司應在當日開立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合計 1 萬元的三聯式統一發票交給乙公司，剩餘貨款 11 萬元，無論乙公司是否依約定按月支付 1 萬元，甲公司均應按期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06. 本 (113) 年度貨物稅稽查作業將於 4 月 1 日展開！

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納稅義務人逃漏貨物稅，財政



部高雄國稅局 113 年度「貨物稅稽查（含選案查核）作業」將自 113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先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申報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彙整以下貨物稅常見違章或疏失態樣，提醒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注意並依規定報繳貨物稅：

- 一、未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二、出廠數量與申報完稅數量不符。
- 三、以「運費」、「加工費」、「服務費」等各種名目開立統一發票，低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
- 四、進口半成品或零組件，私自配裝出售。
- 五、免稅貨物或車輛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該局提醒，為落實愛心辦稅，113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為輔導期，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自我檢視有無前開違漏情事或其他違反稅法相關規定致短漏稅款之情形，若有前開情形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於輔導期限（113 年 3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如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7. 請問統一發票有那幾種？如何使用？

- 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一般稅額計算時使用。
- 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一般稅額計算時使用。
- 三、特種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特種稅額計算時使用。
- 四、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一般稅額計算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 )

## 08. 經營買賣業的營業人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買賣業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但發貨前已預收的貨款，應於收款時先行開立統一發票。若買賣雙方書面約定銷售的貨物須經買受人承認，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則於買受人承認時開立。

(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



## 09. 營業人銷售貨物與營業人可否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不可以，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否則應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論處。

( 財政部 78.3.16 台財稅第 781142042 號函 )

## 10.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經查獲應如何處罰？

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

## 11. 短報或漏報銷售額經查獲，要不要處罰？

除追繳核定銷售額之應納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施行細則第 52 條 )

## 12. 滯納稅款應否加計利息？如何計算？

要徵收利息，利息計算方式為：自滯納期屆滿之次日起，至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應納稅款，





依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息。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 )

### 13.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可否免徵營業稅？

- 一、專科以上學校（下稱學校）係教育部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核定設立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其辦理產學合作（指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合作事項，或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同）取得收入之營業稅課徵，應按「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辦理。
- 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依前點規定應課徵營業稅者，以簽約日於 109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之案件適用。
- 三、本令發布日前，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已依財政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令規定報繳營業稅，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其有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

( 財政部 109.2.26 台財稅第 10804666690 號函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小企業賣房 比照個人報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應比照個人規定，記得在過戶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如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售，適用房地合一 1.0，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應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 獨資合夥申報房地合一稅規定

稅制	內容
房地合一1.0	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房地合一2.0	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適用稅率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或損失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但若是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後出售，適用房地合一 2.0，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的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





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適用稅率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或損失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國稅局舉例，甲君獨資經營某商號，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 1,200 萬元出售其於 2020 年間購買的房地，並辦理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未依限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遭國稅局查獲。

國稅局以成交價額 1,200 萬元減除取得成本及移轉費用，並依持有期間在兩年以內稅率 45%，核定補徵稅款並處罰。

甲君主張這筆交易房地所得，應於隔年 5 月才併計商號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並非不申報。

但國稅局解釋，此案適用房地合一 2.0，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獨資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依規定應由獨資資本主（也就是甲君）在出售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至於出售房地隔年 5 月，仍應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但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國稅局提醒，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房地，由於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的營利事業、可做為所有權的登記主體有別，因此房地合一 2.0 修正後，應依個人課稅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即使虧損也都要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為遏止房市短期炒作，財政部祭出房地合一 2.0，自 2021 年 7 月上路，主要延長短期交易定義，個人持有兩年

內出售要課 45% 稅率，逾兩年、未逾五年適用 35% 稅率，超過五年未逾十年稅率 20%，超過十年稅率為 15%。

## 02. 社會福利事業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發佈單位：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限：受贈人為財團法人；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所謂的社會福利事業，是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其中包含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醫療財團法人、衛生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受贈土地如未按捐贈目的使用、違反各該事業設立宗旨或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社福機構，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03. 營業計程車需要繳使用牌照稅嗎？

發佈單位：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該局提醒，雖然計程車比照大眾運輸業，免徵使用牌照稅，但牌照如經監理機關繳、註銷或逕行註銷，即喪失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得以免稅之資格，一旦繼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依規定追補繳、註銷日至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外，將另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故該局特別提醒各位計程車駕駛，請依照規定參加車輛定期檢驗，以維護行車安全以免受罰。

以上內容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889-002，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 04. 房屋無償出借營業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無償出借房屋要注意，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將房屋無償供營業人使用，即使對方是配偶、直系親屬，只要有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設立稅籍，都應計算租金申報所得，否則國稅局將參考當地行情設算並課稅。

民眾將房屋借給他人，主要有分成兩種情況，一種是自住，一種是做為營業場所。

根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若是無償出借供自住，且是借給配偶、子女等直系親屬，無須設算租金收入；但若出借給「他人」自住，就必須要能提出雙方當事人訂立的無償借用契約，並經當事人以外的兩個人證明確實為無償借用，且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才能免設算租金課稅。



## 無償出借房屋課稅規定

用途	出借對象	所得稅課稅規定
自住	配偶、直系親屬	無須設算租金收入
	他人（包含兄弟姊妹等旁系親屬）	若無償出借，應辦理公證確認，才能免稅算租金收入
營業用	不分對象	只要供營業使用，設立營業稅籍，無論實際是否收取租金，都應依當地行情設算收入並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指出，所謂「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是法人，例如像弟弟、妹妹等旁系血親，也都算是「他人」。

除前述自住情況外，也可能供營業使用。這時候就要注意，出借房屋若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在當地設立營業稅籍，無論實際上是否有收租金，國稅局原則上都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狀況，設算租賃收入，課徵綜所稅。

國稅局舉例，納稅人甲君在 2021 年與某麵館簽訂無償使用契約，將名下房屋供麵館設立營業稅籍並作營業使用，甲君實際上雖未收取租金，但因涉及營業行為，國稅局仍按當地租金情況設算收入及所得額，歸課甲君綜合所得總額並補稅。





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實際上並未收取租金，不應核課租賃所得，國稅局仍駁回復查申請。

國稅局官員表示，即使是丈夫將不動產提供太太做生意，只要有辦營業登記、設營業稅籍，就是做為營業使用，等同於是出借給法人，無論丈夫實際上是否有向太太收取租金，仍都要設算租金收入課稅。

另外，實務上也曾有父母將房屋供子女居住，子女未告知父母就將房屋作為營業場所，父母收到國稅局補稅通知時才得知。

國稅局呼籲，個人將房屋借給他人使用時，應注意是否有營業設籍及申報義務，以免遭查獲補稅。

## 05. 漏辦扣繳 將改向公司問責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立法院將於 20 日開議，財政部昨（15）日表示，新會期將有三大優先法案，包括《所得稅法》、《營業稅法》、《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其中所得稅法要優化扣繳制度，將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問責對象，從原本為公司負責人，改為公司本身。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在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以公司負責人（自然人）為扣繳義務人，當公司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時，可限期補繳、補報並處一倍以下罰鍰，若未在限期內補繳等情況，可處漏稅額三倍以下。



## 財政部三大優先法案

法案	內容
所得稅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扣繳義務人從原本為公司負責人，改為公司本身</li> <li>• 遇長假時，比照居住者規定，給予非居住者扣繳時限彈性</li> <li>• 針對已扣稅、未填單罰則，給予裁量彈性</li> </ul>
營業稅法	明訂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應將發票資訊依限上傳，提升相關規定法律位階，增訂按次處罰
海關進口稅則	履行台灣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

資料來源：財政部、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過去曾有興櫃公司因一時疏忽，在給付大陸公司貨款時漏未辦理扣繳，被國稅局查獲，這筆帳算到扣繳義務人，也就是公司董座頭上，被國稅局開罰上億元，這位董事長大喊吃不消，後來打官司進到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也認為國稅局罰太重。

由於外界屢次質疑，以自然人為扣繳義務人，承擔扣繳責任過鉅，有失衡平，財部啟動所得稅法修法，將扣繳義務人範圍從原本的公司負責人，改為給付所得的公司、機關、團體等組織。

此外在日本商會建議下，修法給予非居住者扣繳時限彈性，比照居住者相關規定，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





單申報及發給期限，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可延長五日，舒緩非居住者扣繳作業負荷。

另外針對已扣稅、但未填報憑單的罰則，原硬性規定按扣繳稅額 20% 處罰，修法後給予彈性，國稅局可按照違章情形，在法定的 1,500 元至 2 萬元間裁罰，不硬性規定須裁罰 20%。

第二項優先法案為營業稅法修法，明訂開立電子發票的營業人，應將統一發票資訊依限上傳到電子發票平台，提升相關規定的法律位階，同時增訂營業人未依限或未據實存證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者，可按次處罰。

財政部表示，這項修法可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有助會計師、記帳士利用電子發票平台運用委託營業人的進、銷項憑證資料，簡化申報作業程序。

第三項為海關進口稅則，是要履行台灣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的我方關稅減讓承諾，原產自馬紹爾的農業及工業產品共稅則 3,043 項，修正關稅稅率至免稅。

## 06. 醫療器材折舊 留意年數計算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開業醫師在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要特別留意，醫療用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七年，不同於一般生財器具的五年，因此在逐年平均提列折舊費用時，應留意計算方式，以免遭剔除。

台北國稅局表示，開業醫師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時，列報醫療院所醫療用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七年的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

國稅局指出，若在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可再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續提折舊。

國稅局提醒，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醫療用的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七年，與生財器具耐用年數為五年的規定不同。

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固定資產的折舊，應採用平均法，並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逐年提列，若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超提折舊部分，國稅局將不予認定。

國稅局指出，近期查核某診所 2021 年執行業務所得案件，發現診所購買醫療設備 700 萬元，預估殘值 0 元，誤以五年提列折舊費用 140 萬元，國稅局按正確耐用年數七年來計算，每年折舊僅 100 萬元，超過的 40 萬元將剔除。

國稅局指出，若在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例如前述醫療設備使用滿七年後繼續使用，此時可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平均法計提折舊。

國稅局提醒，開業醫師申報執業所得時，列報醫療用機器及設備折舊，應留意耐用年數規定，正確計算並申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 07. 會計師、記帳士利多 執行業務費用率調高至 35%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 16 日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12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12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12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取消過去三年對醫護的所得稅優惠，回歸正常水準。

至於其他業別方面，財政部表示，僅調高會計師、記帳士和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費用率都自 30% 提高至 35%，換算其淨利率為 65%。

新冠疫情期間，考量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因受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費用增加，使費用占收入比重增加，財政部訂定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上開費用標準時，都增訂適用費用率得予調增的租稅協助措施。

其中醫事人員因屬防疫前線，財政部是將其各項收入的適用費用率按費用標準的 118.75% 計算，例如西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的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5 元，掛號費收入費用標準由 78% 提高為 93%。

「非醫事人員」部分，財政部過去三年也對年度收入總額減少達 30% 者，適用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的 112.5% 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的費用率由 50% 提高為 56%，以合理反映業者受疫情影響營運的情形，減輕其負擔。

財政部表示，今年申報去年所得稅時，考量疫情影響已有限，所以取消相關打折機制，重回正常軌道。

財政部提醒，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帳簿文據的執行業務者，才適用相關費用表，由稽徵機關依費用標準推計其執行業務所得課稅，依法設帳核實申報者不適用。

財政部強調，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合理課稅，並減少徵納雙方間的爭議，希望執行業務者可盡量採用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的方式來核實申報計算執行業務所得。

## 08.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所得額之憑證與會計紀錄，若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或雖提示卻不完全，稽徵機關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商業會計法第 23 條規定，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另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





準，核定其所得額。所謂未提示，兼指帳簿文據全部未提示，或雖提示而有不完全、不健全或不相符者均有其適用。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係經營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淨額 2 億餘元，全年所得額 3 仟餘萬元，經該局調帳查核，以其雖提示總分類帳及銷貨統一發票存根聯等證明文件，惟記帳傳票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多有缺漏或僅留存影本情事，乃依其行業類別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29%，按營業收入淨額核定所得額 6 仟餘萬元，補徵稅額 6 百餘萬元。甲公司不服，復查主張依其會計帳簿進銷數字尚可勾稽，申請重新查明認定，經該局認定甲公司未依規定取具合法憑證，相關會計帳簿結算帳目，難認登載計算有據，於復查階段再請甲公司提示完整之記帳憑證，甲公司逾期仍未提示，遂駁回甲公司之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建立良好健全之會計制度，並詳實記載交易事項及成本費用，對於進貨、銷貨、存貨或原、物料之領用、耗用要詳實記錄，原始憑證亦應保存完整，以免年度結算申報時，無法提供詳實資料供核，而被依法調整所得額而遭補稅。

## **09. 中小企業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在不超過當年

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限額內，得擇一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該局說明，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中小企業如欲申請適用上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其主體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基準之事業，且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中小企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為例，11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 113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若有：(1)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提醒，中小企業 11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 10. 證券交易所得申報 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5 月報稅季將至，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王瑞鴻昨（20）日提醒，出售股票課稅方式，會依據投資標的、投資人身分而不同，提醒報稅時應留意稅負計算、申報方式。

首先若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王瑞鴻表示，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目前證所稅停徵，證券交易損失也不能從所得額中減除，因此無論投資人身分為個人、營利事業，都不會會計入綜所稅或營所稅申報。

不過王瑞鴻提醒，對公司而言，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所得雖不用申報營所稅，但應計入基本所得額（最低稅負制）申報，其中，出售股票持有期間滿三年，所得可以半數計稅。

其次，若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王瑞鴻表示，個人部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最低稅負計稅，也就是與綜合所得淨額、海外所得等應計入項目，合計超過免稅額部分，以 20% 稅率計算最低稅負。

王瑞鴻表示，若當年度最低稅負的基本稅額超過一般



## 個人綜所稅新聞

所得稅額，個人須補繳這筆差額稅款；反之則毋須補繳。

另外，為鼓勵與培植新創事業，個人出售符合一定條件，成立五年內台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的未上市櫃股票，可排除適用前述規定，交易所得免計入最低稅負。

至於對營利事業而言，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所獲取的證券交易所所得，則比照出售上市櫃股票課稅方式，計入最低稅負，持有滿三年一樣可減半計稅。

### 出售股票課稅方式

出售標的	個人	營利事業
上市櫃股票	停徵證所稅	停徵證所稅，但須計入最低稅負
未上市櫃股票	須計入最低稅負	須計入最低稅負
未經簽證股票	須計入綜所稅	須計入營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第三，王瑞鴻提醒，並非出售所有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股票所獲取報酬，都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僅限依公司法規定經主管機關簽證發行股票者，才須申報最低稅負。

換言之，若轉讓的是有限公司出資額或股份有限公司但未經簽證發行股票，所賺取的利得屬於所得稅法規定的「財產交易所所得」，個人須計入綜所稅，並按所適用稅率 5% 至 40% 課稅；營利事業則併入營所稅申報，稅率為 20%。





此外王瑞鴻提醒，近年投資人最容易發生漏報樣態，主要是被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的特定股權交易，個人應在交易日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營利事業則是在交易日隔年 5 月所得稅申報期間申報。

## 11. 營所稅盈虧互抵 勤業眾信提醒三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袁金蘭提醒，企業申報營所稅時，可善用十年盈虧互抵，並留意適用主體、會計帳簿、結算申報方式等三要件，釐清相關疑義。

袁金蘭表示，在適用主體方面，《所得稅法》規定必須是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不過財政部過去陸續透過解釋函令放寬，包含公益團體銷售貨物勞務部分、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有限合夥等具營利性質組織，都能比照公司適用盈虧互抵。

儘管如此，袁金蘭提醒，雖非公司組織仍有機會主張盈虧互抵，但建議申請個案解釋，較為妥當。

而針對會計帳簿情形，公司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可適用盈虧互抵，何謂輕微？指的是短漏所得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所得占全年所得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不正當發法逃漏稅，才能視為情節輕微。

袁金蘭提醒，一旦營利事業有短漏所得稅額或課稅所

得額，就可能不准適用虧損扣抵，即便僅為帳外調整判斷歧異或計算錯誤都一樣，企業不可不慎。

在申報方式方面，法規要求必須如期申報才能適用盈虧互抵，實務上，稽徵機關常認定如期申報包含「申報」、「繳稅」都完成，袁金蘭指出，雖有主張空間，仍建議公司務必在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及繳稅，避免爭訟。

此外袁金蘭表示，若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的併購交易，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若符合盈虧互抵要件，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購交易後，仍可持續適用盈虧互抵，不過就要留意計算方法，須按比率帶入參與併購公司的虧損金額，而非全額帶入。

## 12.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二十二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61690 號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二十二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稽徵機關核算一百二十二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13. 訂定「一百二十二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61692 號

訂定「一百二十二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二十二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14. 公告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起，不丹 ( Bhutan ) 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並於除名後適用第 1 欄稅率

####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台財關字第 1131003221 號

#### 主 旨：

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不丹 ( Bhutan ) 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並於除名後適用第一欄稅率。

#### 依 據：

海關進口稅則總則第二點第四項及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三一〇〇一六四二號函。

#### 公告事項：

檢附「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 ( LDCs ) 」1 份。

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二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 ( LDCs ) ( [請參見 PDF](#) )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112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欲申請分開或選擇性提供者，申請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5 日開始，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

11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今 ( 113 ) 年 5 月開始申報，並開放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若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需求者，可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透過網路或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臨櫃申請。申請項目包括：( 1 ) 本人與配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2 ) 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姐妹申請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3 ) 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 ( 4 ) 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網路申請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 <https://tax.nat.gov.tw> )」，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或「申請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所載戶號」等四種通行碼擇一線上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後，當年度及以後年度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或不提供，不用每年申請。另於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欄項者，則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的 11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也會分開提供，不用再申請。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k.gov.tw> )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2. 債權人可否查調債務人之房屋稅籍證明？

發佈單位：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近期有債權人持民事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文件至櫃檯申請查調債務人的房屋稅籍證明，因房屋稅籍證明非屬債權人得查調債務人之財稅資料範圍，故無法提供。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查調範圍，以債務人之財產或所得資料為限，但並不包含房屋稅籍證明書。如為強制執行案件，且債權人確實需要查調債務人的房屋稅籍證明時，可洽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函請所轄稅務機關提供即可。

以上內容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889-002，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 03. 婚姻狀況變動 留意報稅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綜所稅申報將於 5 月展開，去年婚姻狀況有所變動的民眾，記得留意申報規定，若是在去年度結婚或離婚，今年 5 月申報去年度綜所稅時，仍可自行選擇要和配偶合併或分開申報。

至於往後年度，就必須回歸正常，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就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指出，由於我國婚姻制度採登記制，夫妻申報規定都是以「登記日」為準。如果去年兩人結為連理並完成登記，今年5月報稅仍可選擇要分開或合併，可選擇最有利方案；但明年起就必須合併報稅。

### 婚姻關係變動影響綜所稅申報規定

項目	內容
結婚	隔年5月申報結婚當年度綜所稅時，可選擇合併或分開；往後年度應合併申報
離婚	隔年5月申報離婚當年度綜所稅時，可選擇合併或分開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結婚時點以登記時間為準，非宴客時間</li><li>• 合併申報扶養親屬所得應併計</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離婚也是同樣道理，以離婚登記日為準，去年離婚、辦妥離婚登記，今年5月仍可選擇分開或合併。不過如果一對怨偶是由法院判決離婚，則是以判決日為準。

國稅局曾協助過一個案例，有民眾在申報離婚當年度綜所稅時，原本和前妻為分開申報，後來經過國稅局輔導並與前妻協調後，改為合併申報，由於前妻當年度無所得，合併申報後又可追認免稅額，達到節稅效果。

一般民眾未必知道離婚當年度，仍可自行選擇分開或





合併申報，因此民眾去年婚姻狀況若有變動，不妨撥撥算盤，選擇較有利的方案。

財政部指出，過去常發現民眾誤以結婚宴客時間來認定婚姻關係，導致申報錯誤。舉例來說，若在 2023 年 12 月宴客，遲至 2024 年 1 月才辦理登記，依規定，在 2024 年 5 月報稅時，仍只能分開申報，必須到 2025 年申報時才能選擇分開或合併，2026 年後就只能合併申報。

此外，若選擇合併申報，若有撫養配偶父母等扶養親屬時，也要申報他們的各類所得，例如岳父是股市大亨、岳母是包租婆，所得可能都不少，就必須仔細計算合併申報是否划算。

另外財政部也提醒，夫妻離婚後、各自申報綜所稅，子女免稅額應由雙方協調，避免重複列報扶養同一子女，若協調不成，案子到國稅局這邊，將會以監護登記、同住天數、扶養事實等關鍵事實來判斷。

## 04. 情侶婚前合買房屋「3 件必做的事」！出資比例、誰當借款人...一文讀懂不吃虧

今周刊 / 住商機構企劃研究室整理 文 / 彭蕙珍

不少情侶在婚前會以買房做為愛對方的一輩子承諾，根據內政部資料，2023 年結婚對數為 12 萬 5,192 對，折合年粗結婚率為千分之 6.54，較 2022 年的 12 萬 4,997 對增加 195 對，是 2020 年以來的新高。然而，2023 年離



婚對數為 5 萬 3,085 對，高於 2022 年離婚數 4 萬 7,888 對。專家提醒，情海生波已成常態，有情人們共同買房得要先規劃清楚。

住商不動產客戶服務部首席協理吳光華提醒，情人合購房屋，分手翻臉對簿公堂的情況經常發生。因此，兩人購屋時要特別留意幾件事：

- 1、所有權登記部分，為能保障雙方權益，登記在兩人共同名下，要先闡明兩人之間的出資比例。
- 2、要求代書在建物及土地所有人登記時載明分別持分比例，而且切記建物及土地謄本是分別依照兩人的持分比例來各自持有，避免日後為了房子產生糾紛。
- 3、一間房子有兩個人或兩人以上共同持分，出售時一定要由全部的共同持有人同意，或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才得以出售。

### 婚後購屋為婚後財產 分產影響小

若是在婚後購入，吳光華表示，原則上屬夫妻法定財產制下的婚後財產，要登記在個人名下或聯名登記，對於日後離異分產影響較小。

有些夫妻會採取聯名登記，要留意貸款與自用優惠會受到影響；有些會借名登記，要小心登記人私下將房產賣給第三方，出資方務必保留房屋繳款、稅金等相關付款紀錄以茲證明。





## 權利義務要清楚 留意銀行房貸要求

吳光華坦言，很少情侶在戀愛期間會特別簽契約、公證雙方出資比例，以致於仍常產生爭議，舉證各自負擔的款項與金流。

若是可以，建議婚後購屋，相對權利義務關係較清楚。此外，多數銀行都不接受房貸「共同貸款制」，建議做法是由經濟條件較好的一方當「借款人」，另一方則當成「連帶保證人」，一方面可共同承擔責任，另一方面也可以更有機會以較好的條件借到貸款。

### 合購房屋常見問題

出資比例：買賣合約上註明兩人出資比例

持份比例：告知代書確切出資比例，依照出資比例來取得各自建物及土地權利

借款人選擇：由經濟條件好的一方當借款人，另一方當連帶保證人

欠繳貸款：連帶保證人與銀行及債務人協商承購債務人持份

出售與否無共識：多加溝通，事前簽定權利及義務合約

## 05. 財政部出手 瞄準豪宅主祭雙重租稅嚴厲措施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持有高價房屋（豪宅）者注意了，財政部新預告兩大措施，除了全國一自住未來優惠稅率將排富，2023 年若交易 2014 年前取得的老屋、且交易金額被判定屬「豪宅」等級，2024 年申報個人綜所稅時，須依交易價格而非房屋現值計算所得稅，恐讓賣方所得稅因而大增。

財政部 16 日訂定發布「11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針對個人出售 2014 年前取得房屋，房地總成交金額達一定門檻者（即豪宅）定義，予以擴大，預估至少 4,000 案會受到影響。

財政部說明，這類案件因不屬個人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應以實際成交金額，按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比例，計算歸屬房屋收入，再以該收入的 17% 計算出售房屋所得，併入個人綜所稅計算。

在豪宅定義上，台北市過去是指交易金額逾 7 千萬元，本次修正為 6 千萬元；新北自 6 千萬元下修至 4 千萬元；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自 4 千萬元降至 3 千萬元；其它地區則自 4 千萬元調整至 2 千萬元。

同時，財政部表示，考量部分地區交易熱絡帶動當地整體房價上揚，為期與經濟發展程度相當鄰近地區衡平，本次也調增相關地區所得額標準 1% 至 5%，以反映地區差異及市場行情。

財政部強調，未來將持續觀察不動產交易情形，滾動調整該標準，使設算所得額更符實情，以落實健全房市政





策，維護租稅公平。

至於即將上路的囤房稅 2.0，在唯一減稅項目全國單一自住宅部分，財政部 16 日也預告排富條款，將自住應稅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六都和新竹縣（市）取前 1%，其他縣市取前 0.3% 排除。以台北市為例，房屋現值高於 275 萬 400 元者，即可能不適用優惠稅率。

財政部表示，粗估台北市有 23 萬 7 千餘戶符合全國單一自住身分，但有 2,373 戶將被「排富」，即無法適用 1% 的稅率。至於新竹縣和新竹市若以先前資料粗略計算，可能被排富的房屋現值約在 182.1 萬元和 189.6 萬元左右。

## 06. 個人申報 CFC 留意三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報稅季即將於 5 月登場，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葉建郎昨（19）日提醒，個人今年將首度申報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應留意三大重點，審慎填報，避免產生漏報或短報等狀況。

首先，個人對外直接持股第一層符合股權或實質控制及位於低稅負區二要件的 CFC，且與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出資額達 10% 者，無論是否符合規定的實質營運條件，都應提出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根據有無實質營運、是否適用虧損扣除等，填報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 個人申報CFC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上路時間	2023年元旦起上路，2024年5月首度申報
制度目的	避免藉由在低稅負區成立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藉此避稅
申報重點提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正確填報CFC營利所得計算表等書表</li><li>• 留意在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各年度投資帳面價值變動</li><li>• 留意CFC各年度盈餘變動</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若第一層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簡稱 FVPL，如股票、基金等），財政部先前已修正規定，納稅人可自行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記得應依自身選擇填報正確表格。

第二，葉建郎提醒，針對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各年度投資帳面價值變動情形應詳實記載，以利 CFC 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時，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調整數。至於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變動情形尚不須調整。

第三，CFC 各年度盈餘變動情形應詳實記載，以利個人在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時，判斷有無應計入個人最





低稅負申報表的應課稅「CFC 營利所得」；處分 CFC 股數時，是否有可調減交易損益；以前年度已計算的 CFC 營利所得是否因境外稅額扣抵而產生溢繳稅額可申請退還。

此外葉建郎提醒，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在 CFC 制度實施後分配，應在今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且在規定申報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者，才能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制度自去年上路，今年 5 月報稅季將首度申報。財政部去年底修正放寬個人、營利事業 CFC 相關辦法，包含豁免門檻計算方式、過渡期、稅基認定等面向，提醒納稅人應留意法規變動。

## 07. 訂定「一百二十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712470 號

訂定「一百二十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一百二十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遺產總額上限 今年起提高為 3,500 萬元**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今年 1 月 1 日起，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在新台幣 3,500 萬元以下，遺產及扣除額項目單純且檢齊證明文件者，各地區國稅局已提供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由代收國稅局收件、核定及發證，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財政部去年 12 月 26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200696380 號令修正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將各地區國稅局受理跨局申報案件之遺產總額上限，由 3,000 萬元提高為 3,500 萬元。

為方便民眾需要，遺產稅收件櫃檯及該局全球資訊網可以索取或下載「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檢核表」，針對適用及不適用跨局申辦之對象、條件及應檢附文件，逐一列表說明，方便民眾申辦。

## **02. 家族三年內發生連續繼承事件 遺產稅這樣報**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家族三年內發生連續繼承事件，要如何申報遺產稅？財政部高雄國稅說明，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遺產及贈與



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依財政部 75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第 7521455 號函釋規定，若繼承財產原未達課徵標準而免繳納遺產稅者，因為沒有一再課徵遺產稅的情形，依規定仍須納入遺產總額計算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死亡，遺有一筆 A 土地，遺產總額約 9,00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應課徵遺產稅並已繳清稅款，其子乙君繼承 A 土地。但乙君之後也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死亡，遺有遺產 A 土地及銀行存款，繼承人於申報乙君遺產稅時，其中 A 土地是乙君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甲君已繳納遺產稅的遺產，依相關法令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所遺銀行存款仍應依法列入遺產總額。

### 03. 被繼承人死亡後公司給付的年終獎金應申報遺產稅

被繼承人死亡後公司給付的年終獎金，屬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電話詢問，其父親於 111 年底過世，今 ( 113 ) 年收到受僱公司開立的 112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經詢問公司，是公司發給父親 111 年的年終獎金，已扣繳 5% 稅款，該筆年終獎金要補報遺產稅嗎？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公司才給付的年終獎金，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財產，是被繼承人的遺產而非薪資所得，應由繼承人補報遺產稅。公司誤開的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民眾可於補報遺產稅後，持稽徵機關核發的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請公司註銷並退還溢扣稅款，公司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手續。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過世，受僱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5 日發給甲 111 年度年終獎金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扣繳稅款 5,000 元，給付所得淨額 95,000 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開立扣繳憑單並申報在案，是繼承人乙應將 100,000 元併入甲的遺產補報遺產稅，並請受僱公司退還溢扣繳稅款 5,000 元，另由受僱公司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5,000 元稅款。

該局提醒，若對相關規定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4.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提領存款無法證明用途者，仍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自行處理事務或無意識期間提領之存款，如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提領之存款仍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若有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該局於實務查核案例發現，常有納稅義務人誤以為被繼承人銀行存款生前以現金提領，免課遺產稅而未申報，疏未留意於被繼承人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存款，如無法證明資金用途者，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於審理被繼承人 A 君生前生病住院期間，其子 B 君自 A 君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總計 500 萬元，未列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經該局向醫院查得 A 君於提款期間已意識不清，且無自行處理事務能力，又 B 君未能說明提領該存款之相關用途，遂將該筆存款併計遺產總額課稅補徵稅額 50 萬元，並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注意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有屬於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存款之情形，如該提領存款係為支付被繼承人的醫藥費、看護費





及日常生活費等相關費用，應提示相關證明單據，若無法提出該項提款用途的相關證明者，應依規定併計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避免因漏未申報遭處罰鍰。

## 05. 繼承人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多數決同意即可申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為繳納遺產稅，得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存款繳納，若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得由繼承人以「多數決」同意方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當繼承人自有現金不足繳納遺產稅，而被繼承人遺產中有存款時，得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存款繳納稅款，以免為籌措資金而逾期繳納稅款，額外負擔滯納金及利息。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新臺幣 200 萬元，其遺產有 A 銀行存款 300 萬元，甲君有乙、丙、丁計 3 位子女，每人應繼分為  $1/3$ ，若乙在國外無法返國，只要另 2 位繼承人丙及丁同意，即符合上述繼承人過半數及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多數決要件，可申請以甲君 A 銀行存款 200 萬元繳納遺產稅，國稅局受理丙、丁 2 人申請可經審核後，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持向 A 銀行續行辦理繳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因前開申請取得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後，應儘速持往指定金融機構，依規定辦理遺產存款繳稅手續。

### 06.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的繼承案件適用財政部 112 年 11 月公告遺產稅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調高規定

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達調整門檻，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調高遺產稅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自 113 年發生的繼承案件開始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由於遺產稅的申報期限為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申報日與繼承事實發生日（即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有時間上的落差，適逢新年度初始，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可能會有誤用扣除額或不計入遺產總額的情形，該局爰提醒繼承事實發生在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遺產稅案件，才可以適用調高後的各項金額，如果是繼承事實發生在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而納稅義務人在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向國稅局申報的案件，仍應按調整前的各項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調整前後的遺產稅 6 項扣除額及 2 項不計入遺產總額金額，表列如下：





項目		繼承日期	
		103. 1. 1~112. 12. 31	113. 1. 1 以後
扣除額	配偶	493 萬	553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	50 萬	56 萬
	父母	123 萬	138 萬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618 萬	693 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50 萬	56 萬
	喪葬費	123 萬	138 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89 萬	100 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0 萬	56 萬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112 年 12 月間死亡，遺有配偶、成年子女 2 人，甲君母親仍健在，繼承人在 113 年 2 月初向國稅局申報甲君遺產稅時，仍應適用調整前之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也就是說，甲君遺產稅可減除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子女扣除額 100 萬元（50 萬元 x2 人）、父母扣除額 123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至於甲君生前用來代步的汽車，因價值在 89 萬元以下，則不計入遺產。

該局提醒，遺產稅調整前後的各項扣除額及不計入遺產總額，是以繼承事實發生日而不是申報日作為適用基準點，民眾若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雇主給付員工教召期間薪資，得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下稱雇主)給付員工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自111年1月1日起，得就該薪資金額之150%，自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

該局說明，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及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等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期間，其所屬雇主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雇主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而且，加成減除部分，也不列為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雇主依上開規定給付其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該局進一步說明，員工接受召集期間如適逢例假，因無出勤義務，雇主自無須給予公假，例假期間所給付之薪資排除適用上開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甲君為A公司月薪制員工〔月薪總額60,000元，1天薪資2,000元(60,000元/30天)〕，甲君於112年4月間接受14天召集，期間遇例假日4天，另10天為與A公司原約定之工作日，A公司應給予公假，



而 A 公司於甲君召集請假期間給付之薪資 2 萬元 (= 2,000 元 × 10 天)，除可全數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適用薪資加成減除規定，等於 A 公司於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這部分支出可自所得額中減除 3 萬元 (20,000 元 × 150%)。

該局特別提醒，雇主欲適用上述租稅優惠，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寫申報書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員工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解召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報，以免影響權益。

## 02. 誤把馮京當馬涼 重大傷病卡不能免牌照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使用的車輛，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但是稅局提醒，「重大傷病卡」和「身心障礙證明」不同，持重大傷病卡並不符合減免資格。

稅務局說明，重大傷病卡與身心障礙證明核定機制不同，使用目的也不同。

重大傷病卡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用於醫療費用的補助；身心障礙證明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核發，用於社會福利方面，例如停車、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等一般需求，或個人支持、照顧等特殊需求。





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在汽缸總排氣量 2,400CC 以內，每一身心障礙者可選擇一輛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稅務局表示，對於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會主動核准免稅；如果身心障礙者無駕照且車輛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同一戶籍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民眾須自行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能享有免稅優惠。

### 03. 簽團體協約 六點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戴瑞芬 台北報導

勞動部近日發布「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提示六大注意事項，讓公司與工會訂定團體協約時可以參考、縮短協商時間。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針對影響團體協約條款效力相關問題，提出六大注意事項：

- 一、履行義務的對象及履行方式應具體明確。
- 二、條款用語宜與勞動法令用語一致。
- 三、相同類型之條文應約定於同一章節。
- 四、援引事業單位內部現行規章辦法除應載明版本及版本制定日期，並應列為附件；團協內容應配合最新法律修正。
- 五、應避免全部引用勞動法令條文等。



六、提醒勞資雙方在團體協約中也要約定違約時的處理方式或管轄法院，例如可採取仲裁方式解決。

勞動部強調，「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經邀集工會、地方政府與專家學者編訂完成，並彙整過去勞資雙方曾簽訂的團體協約，篩選優於法令或有利提升勞工權益等條款，分別以「引言條款」、「工資、津貼、獎金等」、「調薪、利潤分享、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等」、「退休、撫卹、職業災害補償等」、「人事獎懲與調動、員工申訴等」等八大類例示條款，讓勞資雙方在進行團體協約條文擬定時可以找到類似條文的參考。勞動部建議勞資雙方撰擬團體協約，條款用語最好和勞動法令用語一致、時常更新法律修正等，讓協約更具法律效力。

勞動部提醒，企業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可達到強化事業單位營運效能、提升勞工勞動條件、優化雇主與工會間勞資關係效益，歡迎勞資雙方到勞動部網站下載「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參考。勞動部後續將持續滾動式更新注意事項，適時增補相關條款內容，以提供勞資雙方團體協商必要的協助。





## 04. 海外急診 可申請健保核退

經濟日報記者 / 戴瑞芬 台北報導

春節假期民眾出國旅遊，若在海外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分娩，須立即在當地就醫者，可在返台後可申請健保醫療費用核退。

健保署表示，在海外緊急就醫民眾，須在門、急診治療當日起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投保單位所在地之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健保署表示，對於國外醫療費用核退金額標準採審查後「核實」給付原則，以前一季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之平均費用為上限，超過上限值，則不予給付。

最近一季 (2024 年 1 至 3 月) 核退金額上限，門診每次 1,024 元、急診每次 3,298 元、住院每日 6,227 元。相關健保醫療費用核退問題，可至健保署健保服務專網查詢。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自即日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 112 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0455 號**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一六五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等附件（[請參見 PDF](#)）





## 02. 揭密 Sora：用大語言模型理解影片，實現物理世界「湧現」

Technews 作者 [品玩](#)

<https://technews.tw/2024/02/20/analyzing-openai-sora/>

當全球還在文字產生文字，以及文字產生圖片時，OpenAI 就推出影片產生模型 Sora。簡單講，是用文字指令或靜態影像產生長達 1 分鐘影片的擴散模型，且可含精細複雜場景、生動角色表情及複雜鏡頭運動——它做到市面模型還做不到的事。

而 Sora 如何做到的？《品玩》曾第一時間據僅有資訊判斷：

簡單理解，就是語言模型夠強大後，泛化能力直接學習圖像資料和模式，還可直接用學來的圖片產生模型最能理解的方式，下指令給使用引擎等強大成熟的影片產生技術的視覺模型模組，最終產生我們看到的真實「理解」物理世界的影片。

之後 OpenAI 公布 Sora 技術報告《Video generation models as world simulators》，印證了《品玩》推斷。接下來就從報告解讀 Sora 的技術。

### 用大語言模型思路理解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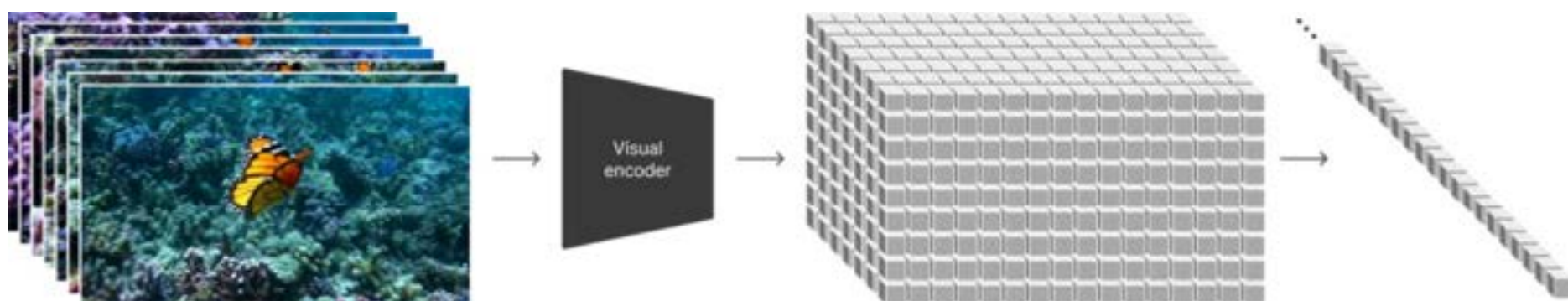
Sora 設計靈感來自大語言模型，因核心功能之一是透過程式碼將多種文字形式統一。OpenAI 為了訓練 Sora，也將各類視覺資料轉化為統一表示法。



正式了解 Sora 前，先解釋「塊」( patches ) 概念，有點類似大語言模型的 token，「塊」指將影像或視訊影格分割成一系列小區塊，是模型處理和理解原始資料的基本單元。

對影片模型而言，區塊不僅含局部空間資訊，還有時間軸連續變化資訊。模型可透過學習「塊」的關係捕捉運動、色彩變化等複雜視覺特徵，並重建新序列，有助模型理解和產生連貫動作與場景變化，使影片內容品質優秀。

OpenAI 又在塊的基礎上，壓縮到低階潛在空間，再分解為「時空區塊」( spacetime patches )。



( Source : [OpenAI](#) )

潛在空間是三年前出現的概念，指高階資料經過某種數學變換（如編碼器或降維技術）後映射至低階空間，每點通常對應原始高階資料的潛在表示或抽象特徵向量。但最佳化強大擴散模型往往需要消耗數百個 GPU 日計算資源，且因序列評估性質，推理成本較高。本質上來講，潛在空間就是能在降低複雜性和保留細節間達到近乎最優的平衡點，大大提升視覺。





時空塊則是指從視訊幀序列提取、有固定大小和形狀的空間：時間區域。相較塊，時空塊強調連續性，模型可透過時空塊觀察影片內容隨著時間和空間變化的規律。

為了製造時空塊，OpenAI 訓練神經網路，降低視覺資料維度，稱為影片壓縮網路 ( Video compression network )，接受原始影片輸入，並輸出時間和空間都壓縮過的潛在表示。Sora 在壓縮後潛在空間訓練和產生新影片，OpenAI 也訓練對應解碼器模型，將潛在向量映射回畫素空間。

剛才提到「塊」非常接近 token，那塊作用也應該和 token 差不多。對壓縮輸入影片，OpenAI 直接提取一系列塊當成 Transformer token 用，然後這些時空塊會再編碼並傳給 Transformer 網路學習全局自注意力。最後用 Transformer 的強大能力處理並產生不同屬性的影片內容。

此方案同樣適用圖片，因可視為僅一幀的影片。基於區塊的表示法使 Sora 能訓練不同解析度、時長和寬高比的影像。推理階段可透過適當大小網格排列隨機初始化區塊以控制產生影片的尺寸。

Sora 模型介紹頁面雖然提到都是透過文字產生影片，但 Sora 也能接受其他類輸入，如圖片或影片，可達圖片產生影片、影片產生影片，使 Sora 能執行廣泛影像編輯，如製作完美循環播放影片、為靜態圖像添加動畫效果、向前或向後延展影片時間軸等。



## 實現物理世界「湧現」



長期訓練時 OpenAI 發現 sora 模型逐漸擁有新能力，稱為「3D 一致性」，指 Sora 能產生動態視角影片，視角移動與旋轉後，人物及場景元素在 3D 空間仍可保持一致運動狀態。

這可能對人類來說沒什麼，但對人工智慧來說相當厲害。人工智慧理解 3D 物理世界的方式跟人類不一樣，是拓樸結構理解。這裡的拓樸結構不是電腦拓樸結構，而是拓樸學的拓樸結構。拓樸結構是幾何或空間的抽象描述，描述集合元素間的連接方式和空間屬性，不考慮特定度量或形狀，關注空間的點與點連結關係及空間整體形狀，而不是真實尺寸或角度等細節。

除此之外，既然影片視角發生變化，那對應紋理映射也要改變。Sora 的真實感非常強，換句話說，紋理映射至

除此之外，既然影片視角發生變化，那對應紋理映射也要改變。Sora 的真實感非常強，換句話說，紋理映射至





拓樸結構就得非常準確，3D 一致性能力使 Sora 能模擬現實世界人物、動物和環境某些方面。

讓人興奮帶點害怕的消息是，這些屬性並非透過為 3D、物體等添加明確歸納偏壓而產生，純粹是規模效應。也就是說，是 Sora 自己根據訓練內容，判斷現實世界某些物理客觀規律，某種程度上，人類如果只是肉眼觀察，也很難達到這境界。

影片模型另一項重大挑戰，是在產生長影片時保持時間連貫，Sora 也能有效模擬短程和長程依賴關係。如人物、動物或物體被遮蔽或離開畫面，Sora 仍能保持這些元素存在視線外，等到視角轉換到能看到的時，再將這些內容展現出來。同樣的，它能單一幀本產生同角色多個鏡頭，並整支影片都保持外觀一致。

這點沒什麼，因 Sora 是從 Transformer 模型孕育而來，Transformer 本身就能透過全域自注意力機制等技術達成高連續性，Sora 不過從影片闡述連續性而已。OpenAI 得出結論：影片模型是建立通用世界模擬器的康莊大道。

甚至 Sora 目前能力表明，它能透過觀察和學習了解物理規律。

不過 Sora 若當成模擬器還有限制。OpenAI 主頁列舉常見失效模式，如長時間採樣可能不連貫，物體異常等。從現有結果看，還無法準確模擬許多基本物理規律，如玻璃破碎及吃東西。物體狀態變化並不總是能正確模擬，這說明許多現實物理規則沒辦法透過訓練推斷。



Research

## Video generation models as world simulators

We explore large-scale training of generative models on video data. Specifically, we train text-conditional diffusion models jointly on videos and images of variable durations, resolutions and aspect ratios. We leverage a transformer architecture that operates on spacetime patches of video and image latent codes. Our largest model, Sora, is capable of generating a minute of high fidelity video. Our results suggest that scaling video generation models is a promising path towards building general purpose simulators of the physical world.

( Source : [OpenAI](#) )

圖為報告核心資訊，OpenAI 一如既往於模型和細節方面保持 Close，不過又不停提到「大力出奇蹟」。

報告提到：大規模訓練時影片模型展現出許多有趣的能力，使 Sora 能模擬現實世界人類、動物和環境某些面向，沒有任何針對 3D、物體等明確歸納偏見，純粹是規模效應現象。OpenAI 顯然把 Sora 描述成一直堅持的 Scaling law 的又一次勝利——沒有多純粹原創的技術，很多早已存在，卻比所有人都篤定走下去，並用大量資源及規模驗證。

( 本文由 [品玩](#) 授權轉載；首圖來源：[OpenAI](#) )



# 稅務行事曆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 03 )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 03 )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